

#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

---

---

## 股东质询建议函

大连晨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简称中证投服中心）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，“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，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”是职责之一。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，依法享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、建议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

近期，有部分中小投资者对你公司对关联方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（简称旭笙海产）的 7,915.64 万元应收账款以及合计 14.34 亿元应收业绩补偿款的追偿进展较为关注。中证投服中心现就相关问题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、建议权，具体如下。

### 一、建议及时追偿对旭笙海产的应收账款并披露相关信息

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你对旭笙海产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,915.64 万元，其中 7,006.24 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，计提比例达 88.5%。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你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,审议通过了针对你公司应收旭笙海产 4,040 万元账款(主要为资产租赁和商标使用价款)的仲裁申请进行调解并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。根据该议案中披露的调解协议相关内容,时任实控人刘德群与旭笙海产应共同向你公司支付 800 万元。根据你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临时公告披露,该部分款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支付完毕。2022 年 8 月 26 日,你公司退市至三板挂牌,但截至目前尚未披露 2023 年、2024 年报等定期报告,也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7,915.64 万元应收账款中剩余 3,875.64 万元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。

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剩余应收账款的追偿进展;若相关款项尚未收回,请说明是否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。如仍有款项未收回且尚未启动法律追偿程序,建议你公司及时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追偿,以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**二、建议及时追偿应收业绩补偿款并披露相关信息**

你公司于 2016 年、2017 年合计以 20.03 亿元对价向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(简称京鑫优贝)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文杰收购其持有的壕鑫互联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壕鑫互联)100%股权。根据当时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,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。因壕鑫互联于 2018 年与 2019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,京鑫优贝应根据协议向你公司补偿 13.53 亿元,但迟迟未履行。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对京鑫优贝和冯文杰提起诉讼,于同年 6 月申请撤诉,并称将在补充诉讼材料后尽快再次提交诉讼申请。但截至目前,你公司尚未披露涉及应收京鑫优贝 13.53

亿元业绩补偿款的诉讼进展与催收情况等信息。

另外，你公司于 2020 年向实控人薛成标等 8 名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上海慧新辰，该公司实控人同为薛成标）股东收购上海慧新辰 51% 股权，交易作价 2.14 亿元。因上海慧新辰 2021 年、2022 年均未完成承诺业绩，薛成标应根据收购时的业绩补偿承诺向你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1.88 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尚有 0.81 亿元业绩补偿款未能履行，你公司也未披露前述款项回收进展等情况。

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笔业绩补偿款的追偿情况。若补偿方迟迟未能履行补偿义务，建议你公司尽快采取法律措施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对相关责任主体及时追偿。

以上质询建议，请你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。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

2026 年 2 月 12 日